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0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5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梁慶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2011-2012年度會期的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2010-2011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劉慧卿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並獲何秀蘭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

2. 2010-2011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劉江華議員接替涂謹申議員主持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劉江華議員宣布涂謹申議員當選2011-2012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黃容根議員提名劉江華議員，並獲梁君彥議員附議。劉江華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劉江華議員當選2011-2012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1-2012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於每月第一個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事務委員會日後的例會。委員並同意，2012年3月份及5月份的會議分別於2012年3月13日下午4時30分及2012年5月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6. 委員商定，秘書處將會與警方磋商警務處處長於2012年1月就2011年罪案情況作出簡報的日期。

7.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10月1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保安局局長及廉政專員就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的簡報。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2011年11月份的例會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2011年11月1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a) 入境事務處新資訊科技基建設施；
- (b) 於禁毒處開設一個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及
- (c) 修改《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9. 主席提述最近於將軍澳發生的4宗傷人案件時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警方在發放案件信息方面有所延誤，以及警方向傳媒及市民發布有關罪案的信息時有何準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1年10月14日隨立法會CB(2)81/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10.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隨着警方及消防處的通訊數碼化，傳媒已難以取得有關案件的信息。

11.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11月1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下列兩個議項，以及政府當局所提出的3個議項的其中兩個 ——

(a) 紀律部隊就案件發放信息的事宜；及

(b) 新政府總部大樓的保安安排。

(會後補註：鑒於政府當局表示所提出的3個議項不可延至12月才討論，委員在2011年10月17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11月1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所提出的3個議項，並於2011年11月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討論上述兩個議項。)

2011年11月12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12.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11月12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處理與新政府總部大樓有關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包括公眾從不同起點遊行至新政府總部大樓的路線。委員又商定，市民將會獲邀就此議題表達意見。

其他事項

13. 謝偉俊議員對旅客在邊境管制站(尤其於節日期間)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的事宜表示關注。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檢討大亞灣應變計劃的進度，以及將於2012年年初進行的大型演練所覆蓋的範圍。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事項提供文件，供委員傳閱。

經辦人／部門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0月25日